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孟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11人,代表股份1,190,543,4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12,056,432股的62.2651%。

其中: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070,526,9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8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10人,代表股份120,016,4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931,370,03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48%,在计算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7,598,1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6%;反对2,63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弃权30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1,1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59%;反对2,63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8%;弃权30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87,642,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4%;反对2,6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弃权29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7,115,9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32%;反对2,61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8%;弃权29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7,651,0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弃权25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7,124,0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00%;反对2,63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4%;弃权25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8,487,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1,9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7,960,2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67%;反对1,98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9%;弃权7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5.《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8,742,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91%;反对71,098,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9%;弃权70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15,5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41%;反对71,098,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05%;弃权70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4%。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6.《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孟伟先生、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孟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1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87,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08%。

(2)选举田长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913,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6,3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434%。

(3)选举陆朝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04,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77,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25%。

7.《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马金城先生、丛丽芳女士和于传治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唐睿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04,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77,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26%。

(2)选举王国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04,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77,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26%。

(3)选举马金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525,6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2,998,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205%。

(4)选举丛丽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04,2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77,3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526%。

(5)选举于传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776,2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249,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93%。

8.《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813,1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7%;反对6,4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2%;弃权26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3,286,1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2%;反对6,4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5%;弃权26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9.《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276,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6%;反对5,96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7%;弃权30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49,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82%;反对5,96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5%;弃权30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敏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孟伟先生、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马金城先生、丛丽芳女士、于传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孟伟先生、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

2.独立董事: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马金城先生、丛丽芳女士、于传治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孙福俊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1)孟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田长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会主席,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陆朝昌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丛丽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沈阳金杯江森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持续改进经理、沈阳工厂人力资源经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方区人力资源总监,英纳威森(辽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吉林省人力资本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师。现任沈阳海伦启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北大学客座教授,辽宁职业经济技术学院讲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于传治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新闻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简历

(1)唐睿明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大连长之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白云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国峰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海事大学智能控制研究所副教授、所长,大连海事大学自动化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教授、所长,大连海事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上海海事大学航运仿真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教授,大连海事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无人船研究院院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马金城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际贸易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企业管理系副主任、主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Global Lights Acquisition Corp(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4)丛丽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沈阳金杯江森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持续改进经理、沈阳工厂人力资源经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北方区人力资源总监,英纳威森(辽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吉林省人力资本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师。现任沈阳海伦启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北大学客座教授,辽宁职业经济技术学院讲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于传治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辽宁胜诚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新闻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职工董事简历

孙福俊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加工车间主任、团总支书记、厂长助理、工会主席、副厂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速机厂副厂长、重型热处理厂副厂长,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铸钢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裁助理,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473,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公司董事祝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397,381	99.4287	2,202,102	0.4089	873,700	0.1624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分别述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321,681	99.4147	2,260,902	0.4198	890,600	0.1655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218,181	99.3955	2,834,102	0.5263	420,900	0.078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036,281	99.3617	3,116,302	0.5787	320,600	0.0596

5、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63,640	96.6820	2,406,202	2.4445	859,700	0.8735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226,681	98.2828	8,919,702	1.6564	326,800	0.0608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223,681	98.2822	8,381,302	1.5564	868,200	0.161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445,581	99.4377	2,748,102	0.5103	279,500	0.052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再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157,881	99.3843	3,021,302	0.5610	294,000	0.054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0,041,6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3,964,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30,144	85.9529	3,116,302	12.7367	320,600	1.31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206,262	82.8595	1,287,002	14.7982	203,700	2.34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23,882	87.6589	1,829,300	11.5998	116,900	0.741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4,994,640	96.5083	3,116,302	3.1659	320,600	0.3258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5,163,640	96.6820	2,406,202	2.4445	859,700	0.8735
3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95,403,940	96.9241	2,748,102	2.7918	279,500	0.2841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再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95,116,240	96.6318	3,021,302	3.0694	294,000	0.29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5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40,041,641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勇军、吴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号)。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547,953,678.05元,盈余公积金111,671,556.72元,资本公积金3,280,482,587.6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671,556.72元和资本公积金1,436,282,121.33元,两项合计1,547,953,678.0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其中,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股东货币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生猪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业绩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1,844,200,466.35元,全额弥补母公司2025年度累计亏损(即母公司2025年度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负变为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母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宜,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的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3、其他

(1)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小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另有任用。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邓小龙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11月7日	个人原因及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养殖板块委派大区总经理、澜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双峰县宏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公司新化分公司负责人。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小龙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

邓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邓小龙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